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29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关于解除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7号台风“海高斯”已于8月19日13时移出我市，19日17时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境内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（20米/秒），已远离我市，对我市风雨影响明显减弱。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9日19时50分结束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19日夜間至20日，我市有中雨局部大雨，高地阵风6-7级。请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动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做好强降水可能引发的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，落实山塘水库安全巡查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8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冀蛟

打字：01